

证券代码：873742

证券简称：网进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经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监督、评价活动。

第三条 董事会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支持、保护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履行内部审计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内部审计工作。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并配备相应专职工作人员。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依照国家法规政策和公司内控制度要求，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审计部应配置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第六条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七条 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应保持独立性，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原则。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第八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份内部审计报告；

（五）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九条 审计部进行工作时的主要权限如下：

（一）列席公司有关经营和财务管理决策会议，参与协助公司有关业务部门研究制定和修改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二）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有关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三) 检查被审计部门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相关资产；

(四) 对与审计事项相关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询问了解，并取得相关证明资料；

(五)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务纪律、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及时报告并建议总经理作出临时制止的决定；并提出纠正意见，负责后期验证，验证结果上报总经理；

(六)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资料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董事会授权可暂时封存；

(七)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单位和人员，给与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八)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第十条 审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工作底稿。

第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审计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审计重点，拟定审计工作计划，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根据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审计事项，编制项目审计方案，按审计计划和审计对象的具体情况组成审计小组，确定项目负责人，编制审计工作方案。确定审计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并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公司其他部门的专业人员对审计工作予以业务支持和配合。

第十六条 审计小组根据被审计单位具体情况，制定审计工作方案（作业计划），经审计部负责人审查和批准后实施。审计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目标、范围、重点、实施、审计方式、人员分工、审计时间、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审查有关会计资料，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实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核实，取得相关证明资料，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内部审计人员可以运

用审核、观察、询问、函证和分析性复核等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建议。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小组应在实施审计结束后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的编制必须以审计工作底稿为依据，要求事实求是、客观公正、事实清楚、数据准确、依据充分、定性准确，审计意见和建议富有建设性。内部审计人员在出具审计报告之前，应与被审计部门交换意见。被审计部门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审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提出视为无异议。被审计部门如对审计报告有异议并且无法协调时，应当将审计报告和被审计部门意见一并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处理。

第十九条 审计报告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定后，审计部根据审计结论，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决定。

第二十条 被审计单位应按照审计意见书或者审计结论或决定及时做出处理，并在审计意见书和审计结论的规定时间内将处理结果上报审计部。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可根据情况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二十三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审计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

第二十五条 如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冲突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与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冲突的，以本制度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